

一、投 标 函

深圳市罗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 LHZXCG-2025-00006 的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前，已按照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完成参与本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复）；

3.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以及附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 在协议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为本次公开招标向贵方提交了人民币/元（¥/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投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 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 或在签订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 与他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等事项；

(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荆州市龙蒙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阙忠光

授权委托人： 无

单位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 121 号 邮编： 434000

联系电话： 13515963222 传真： 无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备注：

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一栏仅需填写主体方（牵头人）的名称。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荆州市龙泰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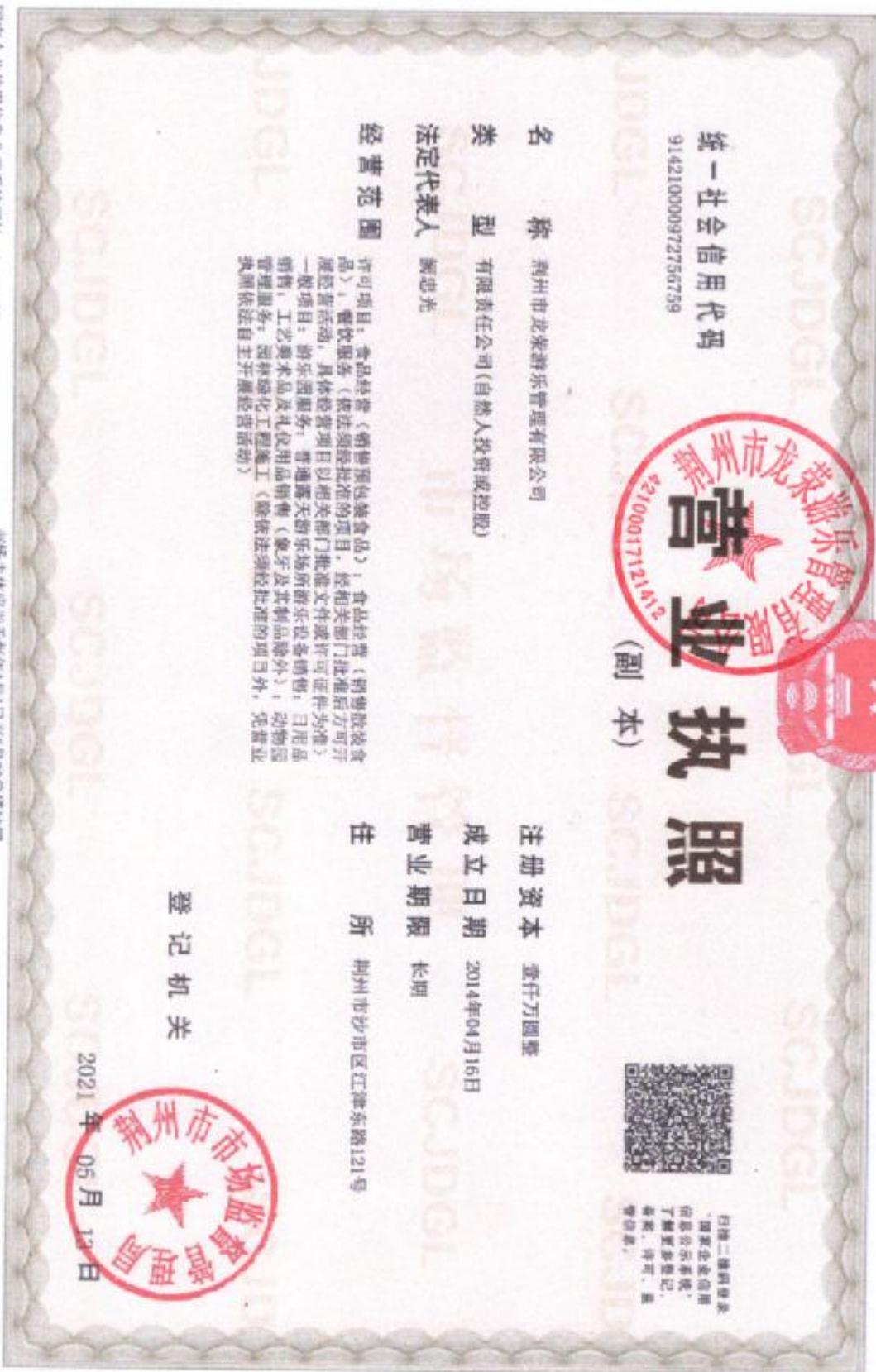
1、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0972766759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成立时间	2014-04-16	
法定代表人	阙忠光		企业总人数	7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阙忠光 65%，杨世仁 35%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	1867453.00	近三年纳税额	2022年	9832.96
	2023年	1925403.00		2023年	15827.46
	2024年	1539106.00		2024年	17556.69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备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7885CF112EB4273758734C6EFDD62DBC261905002888A45FBA64F76D524E8DBC83A18D46A37DEEEB846BF19E71745653C0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监管企业 导航 155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97275675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光

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6日



数据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972756759

企业名称：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1年05月13日

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12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普通游艺娱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动物园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签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hqj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杨世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周忠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9)42 证明 000001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9
纳税人名称	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000097275675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4590.94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2	¥468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16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2	¥163.99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68.8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2	¥70.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2-01-18	¥45.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2	¥46.85

妥善保管

手写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9832.9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9)42 证明 000001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9
纳税人名称	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000097275675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4471.96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4629.68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1	¥582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15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16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1	¥204.0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67.08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69.44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1	¥87.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44.7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2	¥46.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1	¥58.3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肆角陆分		¥15827.4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9)42 证明 000001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9
纳税人名称	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000097275675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761.67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449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3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157.3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 ￥17556.6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0329)42 证明 000001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9
纳税人名称	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000097275675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3547.77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57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2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25.21
印花税	2024-09-30 至 2024-09-30	2024-09-30	¥1250.00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6.4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53.21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53.66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67.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7.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35.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5.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44.96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		¥17556.6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成系数	备注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 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6.00%	

注：

1. 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一览表及项目报价表“分成系数”一栏里报填报唯一的“分成系数”，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分成系数”。

2. “分成系数”填写要求

2.1 填写要求：5%≤分成系数，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填写的“分成系数”时保留两位小数，如 5.23%、6.22%、7.78%；

2.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分成系数”，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分成系数”；填报了 2 个或以上“分成系数”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2.4 “分成系数”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说明：当对应分成比例系数计算超过 100%时，以 100%为准。



投标人名称： 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100011124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光阙印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合作协议（北京青龙湖公园无动力乐园）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鸿兴盛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XTCK7H

法定代表人：王茜

联系方式：18612304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公园

乙方：荆州市龙焱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972756759

法定代表人：阙忠光

联系方式：13515963222

联系地址：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 121 号

甲乙双方就“北京青龙湖公园无动力乐园”的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本合同各项目如有需求可另附图片和附件说明。

第一条 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活动的运营，乙方负责北京青龙湖公园无动力乐园项目的搭建、设计、运营、操作、及设备的维护管理，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及监督管理。

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条 分成明细

1、本协议项下经营产生的营收，由甲乙双方按营业额分成，甲方占比 30%，乙方占比 70%，营业额按着乙方分成比例完成 300w；在完成 300w 后，之后再产生的每一年度营收中，营业额在 0~100w，甲方占比 30%，乙方占比 70%，大于 100w 以后的营业额，该部分营业额的分成比例按着甲方占比 40%，乙方占比 60% 营业额。

2、对账及付款：甲乙双方每周核对门票销售数据，所有营业款由乙方统一代收款，甲方只负责人员对账，销售总营业额甲乙双方每周对一次账，每周的星期一至星期二为对账日，对账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相应比例获得的收

入营业额，对应比例乙方应收款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甲方经营管理场地费用，乙方将相应营业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据，以便甲方核实）。

3、甲乙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鸿兴盛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28100000005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乙方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由甲方按月代收代付。合同期间电费1.2元/度。

第三条 经营要求

1、乙方须依法取得项目所需的资质，并自行依法办妥经营项目所需的相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所投入的所有设备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因违规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项目位置见附图中红线内的位置。项目位置内甲方布置的一些无动力设施，乙方可将这些设施布置的无动力乐园中。

3、乙方负责打扫和维护附近清洁卫生，甲方负责处理清理。

4、在运营期间，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需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如场地内发生意外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独立对外承担民事及其他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若被侵权人追甲方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需加强对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检修工作，做好记录存档，交由甲方保存备案。乙方须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突发公共事件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园区安保、日常运营宣传等工作和管理；

(二) 甲方负责开园期间对公安、消防、工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日常对接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报备及有关部门的督查工作；

(三)甲方提供专员与乙方对接开园期间有关的场地、水电及使用范围等，甲方非专员人员行为不代表甲方；

(四)合作期满，甲方单方提出终止、解除合同的，或甲方依法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对乙方投资不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统一服装、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务，在经营场所内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管。乙方负责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产生伤亡或因乙方经营行为造成第三方伤亡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2、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对工作人员培训、产品专业知识及提供商品的售后服务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培训。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3、乙方如需要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负。合同期满且未续签，乙方应将经营场地恢复原状，甲方同意继续利用的，甲方可不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4、乙方营业时间与青龙湖公园的营业时间同步。

5、乙方负责场地内卫生安全、用火用电安全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经营中，应遵纪守法，遵守“顾客第一，服务至上”的职业道德准则，自觉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形象。

7、经甲方允许及授权后，乙方可使用北京青龙湖公园品牌及LOGO，乙方尊重甲方对服务产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具有维护甲方商家品牌价值与形象声誉的责任义务；

8、乙方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物品不得用于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事务；

9、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到合同终止，乙方须派遣至少2人每天驻场甲方所经营的景区北京青龙湖公园内，由此产生人员工资由乙方承担，且由乙方负责合同期间自己的工作人员管理、安全及生活等问题；

10、乙方建设内容应符合甲方所在地用地性质，并且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督查，若乙方经营的相关项目违反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11、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投资项目的安全问题，购买相应的保险，因乙方设施设备



(特指乙方投资入场的项目)存在隐患造成的游客伤亡,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确保合同期间针对北京青龙湖公园的活动宣传内容合法,如侵犯第三
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由乙方负责。

13、乙方所开展的有关北京青龙湖公园的一切工作以及基于本合同基础上的所有
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的对应品牌、logo,项目投资、研学
策划等,必须经过甲方认可以及取得甲方授权后方可展开,否则视为违约,并且
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经营中有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品牌形象、经济利益、或与第三方产生
任何经济所发生之债权、债务及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不得将经营设施、场地和商品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做抵押、担保、转租、变相
转借、转让。

15、乙方负责投资的无动力乐园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规划设计图、
项目建设方案、票价方案以及运营方案交予甲方。经甲方认可方案后,乙方须在
甲方的规定内完成该项目的规划建设,保证正常开园。开园期间甲乙双方都有义
务做好对景区的安保工作以及安全工作,严禁闲杂人等入园。非园区工作人员一
律购票入园,禁止携带亲朋好友无关人员入园(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若遇到第三方举报或因网络舆情及食品安全等原因,导
致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等暂停乙方实际经营活动的,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
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服从相应管理,乙方拒绝暂停经营的,甲
方有权自行停止乙方在该场地上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私自使用北京青龙湖公园品牌及LOGO做虚假宣传,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赔偿金额不低于10万元;

(二)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无故歇业,给景区带来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哄抬物价等,导致游客投诉的,需配合景区整改;

(四) 乙方及其营业员在本协议期间不得私自收银,或者通过现金、微信、支
付宝等方式私自收取营业额;乙方每违约一次,乙方应赔偿甲方5千元违约金,
乙方违约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后,乙方应在7日内
将经营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时交还,乙方应将按照每日5千元的标准向甲

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搬离为止，此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在此期间，甲方仍然有权按照乙方的营业额按比例取得收益。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经营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时交还，乙方应将按照每日 5 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搬离为止，此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在此期间，甲方仍然有权按照乙方的营业额按比例取得收益。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疫情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导致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后，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应把运营方案提前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于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2.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终止的；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二) 终止后果

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九条第（一）款第 1、2 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前的状态。
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九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而终止，违约方应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判。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第八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战争、罢工、暴动、政府

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二) 本协议可到公证处公证，公证费用双方各出一半。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书面协议，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均属无效。

(四)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扫描件经双方确认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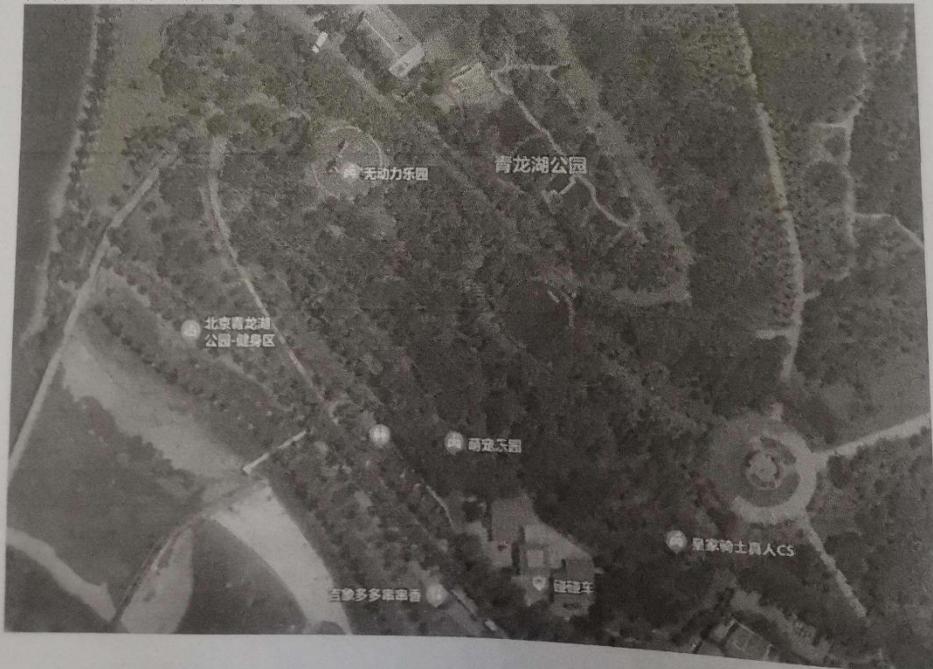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无动力乐园项目位置



六、本地化服务能力

未在深圳设立分公司或者售后机构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电子文件编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指引，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栏填报“分成系数”，我司项目报价表的分成系数为：6.00%，但系统无法录入“%”号，实际填写为0.06元，代表分成系数为：6.00%。特此说明。

投标人：荆州市龙荣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